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恒 基 兆 業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葉盈枝
歐肇基
孫國林
李鏡禹
馮李煥琮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黃浩明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梁希文
李王佩玲
李達民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敬啟者：

認 股 權 證 期 限 屆 滿 (認 股 權 證 代 號 ： 87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謹此提醒現有尚未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79)(「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構成認股權證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每份認股權證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58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元之新股份(「股份」)，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而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就認股權證之期限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交付相關認購款項。
3. 尚未將認股權證登記於本身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同上）遞交下列各項文件：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交付相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後送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將視為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會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前將有效之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購款項遞交予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股份及認股權證截止過戶之前一個營業日），則就該等認購而有待發行之股份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7元之建議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54.75元及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76元。根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立場或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電話號碼：2862 8555）。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